# 113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: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05188 號函

一、宗 旨: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,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,儲備 及選拔優秀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台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比賽日期:113年3月29日下午至4月1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) 共3.5天(請參閱賽程表)。

五、比賽地點: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 號)

六、選手資格:當年度於賽會報名前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 手。

七、教練資格: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。註冊時教練個 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(A. B. C)教 練證。未符合規定著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, 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,則不予退費。

#### 八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,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(網址 http://ctsa.utk.com.tw)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- (二)報名日期:113年2月19日至113年3月11日截止,逾期恕不受 理報名資料修正。
- (三)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13 碼虛擬帳號,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- (四)網路線上報名,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,並按步驟操作。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,並遵照系統指示之13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,電話(02)8771-1486。
- (五)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,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;若已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,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 必要支出,則無法退費。
- (六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 上課,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,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 如遇取消時,可申請退費(不含註冊費)。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, 則不予退費。
- (七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, 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#### 九、單位報到:

(一)比賽單位報到:3月29日下午12:00、3月30日上午7:30 起於比

賽場地內,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裁判報到:3月29日下午12:00。
- (三)領隊會議:3月29日下午12:15於檢錄處舉行,各隊須派人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,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四)裁判會議: 3月29日下午12:30、其他則是上午8:00 於檢錄處舉 行。
- (五)開放進場練習時間: 3月29日上午11:00至12:00、3月30日至4月1日上午6:45進場,7:00至8:00暖身。(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)。
- (六)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,主辦單位依據參賽人數分配。請於比賽前至 本會官網查詢休息區位置。

#### 十、參加組別:

幼 兒 組:未就讀國小之幼兒

國小低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國小中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國小高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# 十一、比賽項目:(男、女相同)

(一) 幼 兒 組-自由式:50公尺

仰式:50公尺

蛙式:50 公尺

蝶式:50 公尺

(二) 國小低年級組-自由式:50 公尺.100 公尺.200 公尺

仰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蛙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蝶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混合式:200 公尺

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(三) 國小中年級組-自由式:50 公尺,100 公尺,200 公尺

仰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蛙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蝶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混合式:200 公尺

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(四) 國小高年級組-自由式:50 公尺.100 公尺.200 公尺.400 公尺

仰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蛙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蝶式:50 公尺.100 公尺

混合式:200 公尺

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、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## 十二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,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 賽(限同單位、同級之選手)。
- (二)本比賽採計時決賽,不會另外舉行預賽。各項未達參賽標準者,大 會有權終止比賽。為推廣全民游泳運動,鼓勵基層選手參賽,幼兒 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不設參賽標準。但為使賽會順利進行,大會仍設 有最低限制如下,請各單位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注意:(不分泳 式)
  - 1. 50 公尺不能超過 2 分鐘
  - 2. 100 公尺不能超過 4 分鐘
  - 3. 200 公尺不能超過5分鐘
  - 4. 幼兒組於上述時間再加 30 秒
- (三)為利於比賽進行順暢,大會有權視情況併組比賽,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四)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,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 同棄權,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,均不得參賽,且每項棄 權罰款 600 元,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,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 加或請假;如未繳清罰款者,將取消往後賽事的參賽資格。
- (五)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,請於當日12:00前掃描QR CODE 登入, 逾時系統關閉則以棄權論。輸入後12:00以前可自行修改名單; 12:00以後如欲更新名單請於該項次檢錄前至檢錄處更新名單。選 手當天有請假或棄權者,不可選為接力名單。名單輸入後若有選手 請假或棄權,系統將自動除名,請各單位於比賽前確認選手資格。
- (六)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,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,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七)比賽時編排8至10個水道,取前八名頒獎。如遇第八名及第九名成績有相同者,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加賽。
- (八)參賽選手不得越級(組)報名,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,經查 證屬實,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。報名時須據實填報, 選手「一年內」之最佳參賽成績,嚴禁虛、假報成績參賽,並送請 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九)比賽期間,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,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,而無法提出證明者,將予取消資格論。選手證遺失請參閱本協會官網之選手證註冊使用說明,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,酌收工本費 50 元(限當場賽事使用)。

# 十三、獎勵與罰則:

- (一)每項錄取八名,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,第四~八名頒發 獎狀,以資獎勵;國際選手成績與國內選手成績一併排列及敘獎。
- (二)各級設男、女團體錦標,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- (三)各項名次及各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: 各級錦標以獎牌數,金、銀、銅牌(第一、二、三名)得數計算,

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,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 亞軍、季軍,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 (第一名)數相同 時,以所得銀牌(第二名)數多寡判定,餘依此類推,如仍無法判 定時則名次並列。

- (四)凡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干擾比賽進行者、未依照程序由教練或領隊提出異議或申訴者、不當言行影響賽會秩序者,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,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 (2023-2025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、及現場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事項。未參與現場領隊技術會議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, 違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第四項辦理。
- 十五、申訴: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,並在該項比賽結 東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,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 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,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, 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;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 金發回;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,作為籌辦 本比賽之用途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:

(一)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(隊)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 表:

	•				
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	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		
1 ~ 5	1	$43 \sim 50$	8~9		
6 ~ 10	2	51 ~ 58	9~10		
11 ~ 16	3	$59 \sim 66$	10~11		
17 ~ 22	4	$67 \sim 74$	11~12		
$23 \sim 28$	5	$75 \sim 82$	12~13		
29 ~ 35	6 <b>∼</b> 7	83 ~ 90	13~14		
$36 \sim 42$	7~8	91 ~ 100	14~15		

- (二)選手成績如破記錄(大會或全國)時,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。
- (三)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、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: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,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,註冊後選手、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、考核、追蹤,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,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,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,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,並擔任指導工作。
- (四)為維護選手安全,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:
  - 1.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
  - 2.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

- 3.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- (五)選手暖身練習、慢游時,全程必須由教練、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,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,除非現場有配置跳水練習專用水道,否則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(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)及配戴划手板、蛙鞋練習,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,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。
- (六)本賽事選手使用肌內效貼膠布,必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申請,否則一律 禁止使用:肌內效貼使用部位,必須於各項次組別比賽前提出其上有 詳細記載使用肌內效貼部位、作用與適應病症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正本,並填妥申請書交由裁判長簽名同意後,送交檢錄處備查,始可 參賽(每張申請書僅限單一部位,如有更換使用部位,請另行填具申 請書併附該更換部位需要使用肌內效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)。
- (七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- (八)因應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,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規定,針對公眾集會場所嚴加管制,敬請與會者配合。
- (九)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 函辦理,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,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: 電話:(02)8771-1486 傳真:(02)2778-3026

電子郵件信箱:ctsa.sw@swimming.org.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(十)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\*113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選手參賽標準\*

組別	國小中年級組		國小高年級組	
項目	女	男	女	男
50M 自由式	40.50	39. 50	36. 50	35. 50
100M 自由式	1:29.00	1:28.50	1:18.50	1:16.00
200M 自由式	3:16.00	3:15.00	2:52.00	2:47.00
400M 自由式			5:45.00	5:40.00
800M 自由式				
1500 自由式				
50M 仰 式	48.00	45.00	44.00	42.00
100M 仰 式	1:48.00	1:47.00	1:38.00	1:34.00
200M 仰 式				
50M 蛙 式	50.00	48.00	47.00	45.00
100M蛙 式	1:52.00	1:50.00	1:43.00	1:41.00
200M 蛙 式				
50M 蝶 式	48.00	47. 00	42.50	41.00
100M 蝶 式	1:48.00	1:45.00	1:38.00	1:36.00
200M 蝶 式				
200M 混合式	3:36.00	3:35.00	3:12.00	3:07.00
400M 混合式				

為推廣全民游泳運動,鼓勵基層選手參賽,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不設參賽標準。但為使賽會順利進行,大會仍設有最低限制如下,請各單位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注意:(不分泳式)

- 1. 50 公尺不能超過2分鐘
- 2. 100 公尺不能超過 4 分鐘
- 3. 200 公尺不能超過5分鐘
- 4. 幼兒組於上述時間再加 30 秒